

綜論蘇俄倡議之「亞洲集體安全體系」

洪孟啓

一 赫魯雪夫時代的最早推出

赫魯雪夫時代的戰略設計，在意識形態與現實環境的配合上，主要可以概括為三個原則：(1)「和平共存」是蘇聯外交政策的主要路線；(2)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之間的戰爭並非註定不可避免；(3)廣大「和平區」的建立應包括歐亞「愛好和平」的社會主義與非社會主義國家在內。依據這些原則，赫魯雪夫修正了史大林的「兩個陣營」的理論，並且在優先順序上作了變更。赫魯雪夫將整個世界分為五個部分：第一部分是蘇聯，第二部份是中共與其他社會主義國家，第三部分是印度、印尼、埃及等不結盟國家，第四部份是英、法、西德、日本及其他西方國家，第五部份是美國。赫某又認為共黨化的順序應該是把第四部分轉型到第三部分，再由第三部分轉型到第二部分；此時第一與第二兩部分聯合，即能以革命、內戰或他種暴力為手段，獲取絕對的力量，以保證目標的達成^①。吾人從以上的原則與順序，可知當時的蘇聯仍然維持著「先歐次亞」的傳統。

就目標達成而言，蘇聯的動機是基於一項信念：即共產主義是一個全球性的期望與目標，而共產運動的成功係基於對共產社會秩序的直接吸收與擴大。不過，蘇聯又認為其自身的力量在目前並不足以直接完成此一使命，而佔多數的新興國家都有著「反現狀、反西方」的特質，因此蘇聯應該採取間接的戰略路線，即扮演一個「刺激性的」角色，使這些反西方的力量能成為蘇聯的支持者，並依據蘇聯的期望轉變為共產社會秩序^②。根據這項動機，第三世界即成為蘇聯反西方的利器。赫魯雪夫對於第三世界的兩項基本預期是：(1)排除以美國為主的西方力量現已擁有的，或可能擁有的影響；(2)限制或消除共產陣營中其他異端派的影響力量。就後者而言，蘇聯所著重的理由似乎是：因為在第三世界裏蘇聯具有重要的政治參與及（或）正式存在的各國共黨，所以任何倒向蘇聯的政治運動都可以抑制這些異端派的分化。在蘇聯看來，任何這些不利於蘇聯的影響力的存在，都會危及蘇聯所獲得或所塑造中的政

註① David J. Dallin, *Soviet Foreign Policy After Stalin*, (New York: J. B. Lippincott co., 1961), pp. 330-371.

註② Vernon V. Aspaturian, "The Challenge of Soviet Foreign Policy," in Morton A. Kaplan ed., *The Revolution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1966), pp. 215-217.

治地位、經濟利益與權力結構，並且有另行引入一種政治鬥爭，而使蘇聯喪失優勢競爭地位的可能。

爲縮短在歐亞兩洲不同目標之間的差異，並使二者之間發生不連貫的缺點，則上述第三項原則——建立「和平區」，即產生了統合的功能。另外，蘇聯爲保障本身的安全，經常儘量運用多邊不侵犯公約（Multilateral Non-aggression Convention）和其他形式的集體安全手段，來保護其前衛區域的利益，以對抗逼迫蘇聯後撤、或者藉此而導致隣國提出領土的要求^③。當把以上的對外目標與蘇聯自身的安全考慮兩者相結合時，就自然產生了一種具體模式——即俄式的集體安全體系。

一九五六年二月十四日，赫魯雪夫在蘇共廿屆大會的總結報告裏，首次提出了這樣的議論：「保證歐洲集體安全、保證亞洲集體安全、裁減軍備，這是三個最重要的問題，解決這些問題可以爲持久和平奠定基礎。」^④由於當時赫魯雪夫的政策在基本上還是以排除美國的影響力爲主，同時又以穩定西界爲重點，因此在那份報告裏，對於「歐洲安全體系」做了較多的文字上的說明，至於「亞洲安全體系」却僅止於名詞的提出。不過，這也並不意味著莫斯科對於亞洲方面即十分安心；當一九五四年中共要求蘇聯放棄外蒙霸權時，蘇聯即產生了相當的戒心^⑤。

對於亞洲集體安全的建議，赫魯雪夫巧妙的提出了中共所提「亞洲集體和平公約」的建議，並以中共之「和平共存五原則」爲藍本。這似乎令人意會到，蘇聯希望藉助中共的主張，以抵銷可能會產生的諸種妨礙因素。當時赫魯雪夫會說：「蘇聯和平運動的成就，大大得力於所有愛好和平國家的支持與聯合行動。在這方面特別是由偉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會承担的重要行動，……它曾提出聞名的亞洲集體和平公約的建議。偉大的印度共和國對加強亞洲與世界的和平也會作了鉅大的貢獻。……我們認爲如果聞名的和平共處五原則能成爲蘇聯與美國關係的基礎，則對所有人類將是有極端的重要性，……很多國家已決定贊成與支持這些原則——相互尊重領土完整及主權、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惠、和平共處及經濟合作。」^⑥

赫魯雪夫在這段講話中，除了把中共列爲模子之外，亦強調了印度的重要性，以及和平互助等原則。這些原則實際上即成爲後來蘇聯所提出的亞洲安全體系的基本依據。

在赫魯雪夫執政當時，全球的政治體系仍是以地理及權力結構關係而形成的優勢兩極體系(Dominant bi-polar bloc Systems)

註③ Eberhard Schneider, "Following the CSCE-the CSSA? The Collective Security System as a Fundamental Pattern in Soviet Policy Toward Asia," in *The Federal Institute for East European & International Studies Summaries* 1-43/1976 p. 118.

註④ 引自魏守嶽，蘇聯「亞洲集體安全體系」的研究，（作者自印，民國六十三年），卅二頁。

註⑤ 一九六四年九月二日真理報社論，「評毛澤東向日本社會黨人士有關領土問題的談話」，曾指出一九五四年赫魯雪夫與布加寧訪問北平，中共提出外蒙問題，但爲蘇聯拒絕。引自匪俄爭執原始資料彙編^⑥，（台北・國際關係研究所）二六七——二六八頁。

註⑥ 同註④，卅三頁。

爲主，而在此一體系下又存在著若干附屬體系（*subordinate systems*）。它們具有下列特點：(1)主要是由地理區域所構成；(2)其中至少有三個角色，彼此互相認可，各爲全球體系中的一員，並且各成員亦自認爲是全球體系中的構成者；(3)附屬體系的各權力單位弱於優勢體系；(4)優勢體系的改變會大大地影響到附屬體系⁽⁷⁾。根據這一論據，可以設定美國與蘇聯分別是優勢體系之中的兩個領導者，各個附屬體系自然是它們彼此角逐的範圍，當時在亞洲方面，美國所擁有的具體性區域組織分別是「中約組織」和「東南亞公約組織」，而蘇聯在這方面則一無所有。既然赫魯雪夫的政策是以排除美國爲主，當然蘇聯所提出的亞洲集體安全建議是以排除美國在亞洲的力量爲主要目標，而它所要爭取的成員，雖未明白的指出，但是很明顯的是以美國所未擁有的或美國影響力不大的獨立角色爲主。

在一九五〇年代中期，以中共爲主的共產化政權尚未構成蘇聯的明顯阻力，而以印度爲主的新興國家問題却較爲複雜，主要是由於這些國家都是戰後由西方國家手中獲得獨立的。這類國家本身發揮獨立行動的能力雖然並不充分，而且在事實上是頗爲需要外力的支持與援助，然而在感情上却擁有著「矯枉過正」的狹隘民族主義情緒，特別是排除西方控制的情緒，此種心態或可以「亞洲型」（Afro-Asian Type）心態名之⁽⁸⁾。由於蘇聯在亞洲一向被視爲歐洲國家，所以也一直遭受排斥，一九五五年萬隆會議中蘇聯被摒於門外，便是顯例。爲了改善這種態勢，蘇聯的行動方針是，強調本身不僅僅是歐洲國家，同時它也是亞洲國家，並且積極爭取第三世界中如印度、印尼、埃及等領導角色的好感。到了一九六四年四月在雅加達舉行的第二屆亞洲會議預備會上，印度主動提議蘇聯參加，雖然因爲中共的杯葛而未能如願，但却已替蘇聯在亞洲的推進政策上，開闢了新路途。

一九六四年赫魯雪夫被黜下台，不過，在他任內對亞洲具體安全體系擬定的原則與方針，仍然被其繼任者所引用。當然，諸如布里茲涅夫等蘇聯的繼任者是有意抹煞這份事實的。

11 布里茲涅夫具體觀念的形成

自從赫魯雪夫在蘇共廿屆大會提出了「亞洲集體安全」的名稱以後，即未曾再正式發揮此名詞之含義。直至六〇年代末期，在國際環境上所產生的幾次重要變動，却突然激起了蘇聯重提亞安體系的興趣。一九六八年捷克事件，使蘇聯領袖得到穩固西線的

註⑦ Michael Brecher, "The Subordinate State system of Southern Asia," in J. N. Rosenau, e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Free Press, 1969), pp. 154-157.

註⑧ Ref. Lucian W. Pye, *Politics, Personality & Nation Building. Burners Search for Identity* (New Haven &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 10-14, 61.

機會與鎮壓「異端」能力的考驗。同年英國宣佈在未來數年內撤退蘇伊士以東（香港除外）的駐軍；三月卅一日詹森總統發表演說，暗示出美國遲早會退出中南半島甚至亞洲糾紛的跡象。英、美的態度固然加速了蘇聯奔向東方的脚步，而一九六九年三月珍寶島事件的結果，更使得蘇聯歸納出一個結論：即中共問題應成爲優先的考慮。爲了不使優勢喪失，不使中共因英、美勢力的衰退而在東亞形成一股威脅力量，蘇聯即刻著手制定一項彌補亞洲真空與圍堵中共的全盤戰略。這一層考慮就是布里茲涅夫「亞洲集體安全體系」形成的背景。

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九日，柯錫金赴印度弔胡賽因（Dr. Eabin Hussain）總統之喪，暗示保障亞洲地區的和平與安全應以中共爲共同敵人^⑨。五月廿九日消息報刊登了一篇名爲「滲透了的『真空』」的文章。作者梅特維也夫在文中指出：在波斯灣、遠東及印度洋等地區，自英國一九七一年撤出軍隊以後，即成爲英、澳、日及中共等「帝國主義」滲透的真空地帶；在該地帶的印、巴、阿（富汗）、緬、高（棉）、新（嘉坡）等國自應致力於鞏固主權，加強經濟獨立，以及排斥外國干涉。目前在此一區域外國軍事基地的撤離，已經提供了建立集體安全基礎的條件，同時此一區域的各國均將聯合努力以加強和平及排除帝國主義與擴張主義國家的任何陰謀^⑩。至此，亞安體系的主張已經微露端倪。

同年六月七日國際共黨會議在莫斯科召開，布里茲涅夫曾在會中正式表示：當前國際情勢上雖有燃眉之急的諸般問題，但並未忽視了其遠程任務，此即在有戰爭與軍事衝突的危險區域創立集體安全體系，此一體系將是現存軍事政治集團的最佳代替品。布氏說：「我們的觀點是，在事態發展上，也應該把在亞洲建立集體安全體系的任務列入議程。^⑪」至此，他的亞安體系乃正式出現。在這篇演講之中，布里茲涅夫雖然並未再詳細說明亞安體系的內容，不過，從蘇聯在捷克事件後的行動與主張，以及該講演的內容上看，似可推論出布里茲涅夫有意把他在一九六八年所提出的「社會主義國協」（Socialist Commonwealth of Nations）觀念，轉用到亞洲，而以一種新的模式再度出現。

此後，蘇聯即積極展開部署。在上述講演之後的一星期，克里姆林宮召回其駐亞洲國家的十三名大使，聽取各派駐國家之反應，並研討戰略^⑫，隨後即派出廿六個代表團至亞洲活動，計劃先以南亞及東南亞各國爲對象，而表面上仍表示不以中共爲假想敵。同年七月十日，葛羅米柯在最高蘇維埃會議作外交報告時說：「過早的認爲建立亞洲集體安全體系是針對某些國家或國家集團的此種臆

註⑨ 「柯錫金在已故印度總統胡賽因安葬儀式上發表談話」，莫斯科華語廣播，一九六九年五月七日。

註⑩ V. Matveev, "Saturated 'Vacuum,'" *Izvestia*, May 29, 1969, p. 3.

註⑪ L. I. Brezhnev, "The Great Unity of Communists, For a Fresh upsurge of the Anti-Imperialist struggle: speech at the International Meeting of Communist & Workers' Parties," Moscow June 7, 1969, *Following Lenin's Course* pp. 200-201.

註⑫ *New York Times*, June 14, 1969.

測，是沒有什麼根據的。」並認為亞安體系應由有關國家加以討論和協商，以期達成一種彼此都能接受的方案⁽¹³⁾。九月中旬，葛羅米柯在聯大展開活動，建議以聯合國為基礎，在世界各地建立區域安全體系，而亞洲則因事態演變的關係，必須予以優先處理。⁽¹⁴⁾不過，由於各國反應並不熱烈，蘇聯官方就未再進一步發任何具體意見，僅透過私人關係，放出試探性氣球。當時最為具體的試探性意見，是蘇聯國際關係教授柴德羅伽尼也（Georgui Petrovich Zadorojnyi）在東京對日本領導人士的演講。根據他的意見，亞安體系應該是：(1)一種泛亞洲組織，包括所有亞洲國家及美國，所有亞洲國家之中也包括中華民國、南韓及南越；(2)此種組織將取代所有兩超級強國介入的雙邊安全協定；(3)會員國有支助被侵略者的義務；(4)組織型態將採取聯合國模式：A、會員國大會；B、安理會；有權研商侵略、集體安全等問題，其成員包括亞洲大國——美、蘇、日、印（度）為常任理事國。C、建立改進各國間政治、文化、經濟等合作事宜的各類組織⁽¹⁵⁾。這篇演講中值得玩味的是，中共並未被列入「常任理事國」。

一九七一年九月，蘇聯分析家波索夫（O. Borisov）撰文表示：蘇聯亞洲政策的目標是在各獨立自主國家間的和平、睦鄰關係上，建立穩固的基礎；是在以排除武力、平等協商及談判方式解決包括領土糾紛在內的懸而未決的問題。蘇聯希望各國內政不受外國干涉，各國不論大小，一律在和平共存的原則下平等相待⁽¹⁶⁾。次年三月十四至十七日，阿富汗首相查希爾訪蘇、柯錫金於歡宴致詞中提出建立亞安體系的原則：國與國之間的爭執不使用武力，發展互惠合作，以及不同制度國家間的和平共存⁽¹⁷⁾。蘇聯官方的這種表示，似乎顯示新的構想即將出現。

果然，一九七二年三月廿日，布里茲涅夫在蘇聯商會第十五屆會議上作了權威性的聲明：「依我們的觀點，亞洲集體安全體系必須是基於這些原則：即國與國之間摒棄武力的使用，尊重主權和不侵犯邊界、不干涉內政、以及在完全平等與互惠的基礎上廣泛發展經濟和其他方面的合作⁽¹⁸⁾。」布里茲涅夫所揭橥的這四項具體原則，已為亞安體系勾畫出了一幅較有內容的輪廓。依吾人推測，蘇聯之所以由一九七一年起再度展開積極的活動，並於一九七二年提出具體的原則，大約與東亞局勢的轉變有關：

(1)尼克森政府與中共開始正式接觸。對於一九七一年七月十五日尼克森在電視上所作的戲劇性宣佈，蘇聯口頭上雖表歡迎，但

註⑬ *Pravda*, July 11, 1969.

註⑭ *Pravda*, September 20, 1969.

註⑮ In S. P. Seh, "Soviet Image of Japan," *Pacific Community*, vol. 8, No. 3, April 1977, p. 496.

註⑯ O. Borisov, "For Peace & Security in Asia," *New Times*, No. 39, September 1971, pp. 10-11.

註⑰ 莫斯科華語廣播，一九七一年二月十五日。

註⑱ L. I. Brezhnev, "The Decisions of the 20 th CPSU Congress are a Militant Program of activity for the Trade Union," Speech to The 15th USSR Congress of Trade Union, *Pravda*, March 21, 1972. in CDSP, vol. XXIV No. 12, p. 8.

也同時露骨的表示，若以爲藉雙方親近即可對蘇聯及其集團施加「壓力」，則只會產生不切實際的結果^㉙。一九七一年一月尼克森訪問中共，三月廿日布里涅茲夫即提出其有名的四原則。五月尼克森訪問莫斯科之後，蘇聯對亞安體系的鼓吹更趨積極。

(2) 美國計劃撤軍中南半島，以及東南亞各國中立化之商討，使蘇聯更急於填補真空。蘇聯一則大力讚揚東南亞國協，聲稱此乃亞洲國家追求和平共存及謀取中立的新趨勢，爲各國在政治方面自我主張獨立的新趨勢，對蘇聯亞安體系思想的實現有所助益；再則指責一九六六年成立的亞太理事會，認爲東協各國領袖應將此一組織轉爲純經濟文化組織，以擺脫帝國主義，走向民族獨立之途^㉚。

(3) 一九七一年冬，印巴戰爭之後，孟加拉國成立，造成印度洋區域均衡的改變。蘇聯企圖運用此種情勢，以孤立中共，并抵銷中共與美、日接近後所增加的力量，蘇聯與印度所締結的「和平友好合作條約」，以及孟加拉國的獨立，都被蘇聯視爲在東亞的具體成果及利益，因此，在印度洋區域的這些成果，即成爲蘇聯初期推進亞安體系的模子。

一九七三年是蘇聯亞安體系活動最頻繁的一年。同年十一月廿九日，布夫里涅茲於印度國會元老院與人民院（The Rajya Sabha & the Lok Sabha）聯席會上的演說，使該項活動達到了高潮。這篇演說可說是蘇聯當局自一九六九年以來對亞安體系所定的最具體的形象，其重點爲：亞洲的安全應同時注意政治與經濟兩方面，經濟、社會、文化等問題的解決，可以使亞洲各國較易確認其經濟獨立。目前是恢復萬隆原則的良好時機。亞安體系應由各國週密討論，俾使亞洲成爲和平友好合作的大陸。同時，布里茲涅夫亦暗示蘇聯贊同東南亞中立化以及印度洋轉爲和平地區的建議，並認爲亞洲能够在未來成爲和平、友好與合作的大陸，此一偉大目標值得努力奮鬥^㉛。在這篇聲明性的演說之後，蘇聯當局還透過其宣傳工具，把亞安體系的四個原則予以「官方化」，並且將其方向轉變爲基於四個原則的「非軍事合作」，認爲此一方向與布里茲涅夫一九七二年三月廿日之聲明相結合後，亞洲安全的真正途徑即不再是軍事集團的，而是友好合作的^㉜。經過這種修改，蘇聯亞安體系的構想遂由強迫性的手段，轉爲彈性的在經濟、政治、文化與科學等事務之迂迴拉攏方式。

雖然一九七四年春天，莫斯科曾經依據一九七三年八月廿四日真理報的社論，把亞安體系的原則增列了五項，至七日又把「實行社會經濟改革」作了補充，表示這種改革應在各國廣泛發展經濟合作與文化交流的基礎上實現^㉝；但是總括而言，乃是以一九七

註㉙ *Pravda*, July 2 t, 1971, pp. 4-5.

註㉚ V. Kudryavtsev, "New Trends Make Headway," *Investia*, June 22, 1972, p. 3. in CDSP vol. XXIV No. 25. p. 9.

註㉛ "Brezhnev Speaks to India's Parliament," *Pravda* Nov. 30, 1973, in CDSP vol. XXV, No. 48. pp. 4-5.

註㉜ V. Kudryavtsev, "Problems of Collective Security in Asia," *International Affairs*, (Moscow), Dec. 1973, pp. 94-98.

V. Sobakin, "Collective Security: Historical Experience & Modern Times," *Kommunist*, No. 4, 1974. pp. 88-89, in FBIS April 9, 1974. pp. A1-12; See also V. Mayevsky, "Change in Asia," *Pravda*, July 30, 1974, p. 4. in FBIS, August 6, 1974. pp. A3-6.

11年三月的原則為中心，以一九七三年的修正為方向。

一九七五年歐洲安全會議之後，蘇聯積極鼓吹歐安會議的模式，聲言「學習歐洲的榜樣和集體爭取鞏固亞洲和平的需要性已經成熟^②」，認為歐安會議的原則，對「以確保安全及和平為目的，建立合作而奮鬥的亞洲及其他大陸國家而言，具有普遍性^③。」同年九月十七日，布里茲涅夫在「亞洲人民團結組織」(Afro-Asian People Solidarity Organization)大會上發表演說，強調歐安會議的最後建議的基本原則「已超越歐洲大陸領域，亦可適用於其他大陸^④。」至此，歐安會議不但成為蘇聯推行亞安體系的現成樣本，同時也使得亞安體系有先例可循。不過，由於亞洲，尤其是東亞方面國際環境的特殊，歐安會議的模式似乎並不具有實質性的作用。

一九七六年三月蘇共召開廿五屆大會，在布里茲涅夫的報告中，並未提及「亞安體系」一詞，只是籠統地說：「蘇聯要在亞洲國家一致努力的基礎上，為保障亞洲的安全而努力。蘇聯打算『積極尋求加強在亞洲大陸和平與安全的途徑』，並願意『十分注意人們有關的建議。』而在其所提之『新和平綱領』（即『為和平與國際合作、為自由與獨立而鬥爭的綱領』）中，對於亞洲方面僅說：『保障亞洲安全，以亞洲各國共同的努力為基礎^⑤。』」綜合上述情況，似乎意味著蘇聯對亞安體系已改採一種色彩較淡的態度，或者可以說是已改採一種長期迂迴的方式來推展。

經過以上的檢討之後，吾人可對蘇聯的亞安體系，依據其時間順序，作如此的劃分：〔一九六九——七二年：採取試探性態度，並以附屬於聯合國之下為目標。其目的第一是在自動排除當時尚未進入聯合的中共；第二是希望便於拉攏以印度為首的第三世界。〕〔一九七二——七三年：擬定了四原則，將亞安體系的觀念具體化，支持東南亞中立化及印度洋劃為和平區的論調。目的之一是維持美軍撤出後東南亞的現狀；目的之二是掌握在印度洋所獲取的既得優勢；目的之三是利用上述兩個有利的因素，為本身建立有效的戰略控制條件。〕〔一九七三——七四年：由於美軍開始撤出越南，加上印度洋地區態勢的穩固，蘇聯乃大力鼓吹，除了將布里茲涅夫之四原則予以「官方化」之外，又增列了項目以及作了較彈性的修正。目的之一是在增加亞安體系的內容，使其更易於推展；目的之二是為配合歐安會議，以趁勢強化與東南亞國家間的雙邊關係。〕〔一九七五年以後：鼓吹歐安會議原則的適用性，並強調經濟、合作關係的推展，這似乎顯示蘇聯已將重點置於和東亞各國間長期關係的培植與現狀的維持之上，希望藉長期迂迴的方式使亞

^{註2} 「歐洲的榜樣鼓舞著亞洲」，莫斯科華語廣播，一九七五年八月十四日。

^{註3} Izvestia, August 25, 1975.

^{註4} Quoted from "Attitude t. Security & Cooperation," Asian Analysis, November 1975, p. 1.

^{註5} 謂俄中心編譯，俄共第廿五屆大會之有關資料及研究意見，（台北・大陸工作會，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四日）。See also Yuli Lugovsked, "Peteone Must be Spread to Asia," Moscow News, October 2, 1976. p. 6.

安體系由事實的（*de facto*）存在，逐漸變為合法的（*de jure*）存在。

對於蘇聯的亞安體系，我國學者曾經就體系理論對其加以評析，認為蘇聯的亞安體系並未標明究竟是屬於普遍性區域安全組織抑或選擇性安全組織？究竟是兩極性國際關係的附屬組織抑或是多元性國際關係之共同組織？而在國際關係中則涉及國家同盟或各國間集體行動的問題與國際政治的穩定等問題^④。作者個人擬借用上述啟發性的見解，由「集體安全」這個觀念上做進一步的探討。

二一、由「集體安全」概念評估「亞洲集體安全體系」

名國際學者克勞德氏（I. L. Claude, Jr.）認為集體安全的會議，是「任何一國對任何一國之侵略或非法使用武力之行爲，將由其他各國之聯合武力予以抵抗^⑤」。把這一句話再作廣義的延伸，可以獲致以下的推論：(1)集體安全的基本策略是集合各國力量，造成一個擁有絕對優勢力量的團體，而這種優勢力量只有在保護各國安全時才發揮出來；(2)集體安全的基本概念是以嚇阻為基礎，應假設各決策者均具有理性；(3)集體安全的原則是和平不可分割，即是對某一成員的攻擊都被視為是對全體成員的攻擊；(4)為達到嚇阻的目的，集體安全要求規則化的政策及全面制度化的國際關係；(5)在集體安全體制下的各國，基本上必須採行彈性政策，俾得以隨時化敵為友，化友為敵，即以是否有侵略行動，而決定敵友之關係。(6)就制度而言，集體安全應被視為「權力平衡」的一種修正，旨在使權力平衡制度完美化、制度化、組織化或合理化；(7)就同盟關係而言，集體安全是一種普遍性、全球性和擺脫性（*disengaging*）的同盟，期望各國擺脫為追求私利而相互結合，藉以經由合作而獲得安全^⑥。

根據以上所述，可知欲使集體安全發揮作用，則至少必須具備三個條件：(1)集體安全制度隨時可以壓倒性的優勢力量為制裁之行為；(2)組成優勢力量的各成員，在安全上具有共同的觀念；(3)各成員願將其各自的衝突從屬於所有成員都獲得防衛的共同利益之下。^⑦

克勞德氏的另一觀念，則認為集體安全制度係介於「權力平衡」與「世界政府」兩個終極點之間^⑧，假若依據體系理論，以卡普蘭（Kaplan）的劃分為主，再綜合李格（Legg）與摩根索（Morgenthau）等人的意見，可以設想理想的集體安全制度應該是存在

註^④ 魏守嶽著，全譯^④序書，1—111頁。

註^⑤ Iris L. Claude, Jr., *Swords into Plowshares: The Problems & Progres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59), p. 251.

註^⑥ Iris L. Claude, Jr., *Power &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2) pp. 126-148.

註^⑦ Hans J. Morge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 Peace*,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73), 5th ed., p. 403.

註^⑧ Iris L. Claude, 在 *Swords into Plowshares* 中，集體安全介於無政府與世界政府之間，是為其第一次意見（見原書1—51頁），第一次修正見 *Power &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於「普及性體系」(Universal system)與「層級性體系」(Hierarchical system)之內，並且更接近於前者，即此一體系必需具有政治機構，為一完全協調與團結的體系，有忠於此國際體系的官員及行政人員，並且為一個基於支配資源與其成員能力所建立的穩定體系^{③3}。然而，核子武器的出現，改變了戰爭型態，使集體安全的武力制裁。失去了作用；兩極化現象的產生，則至少推翻了集體安全的三項假定：(1)藉集體壓力方式防止全面戰爭的假定——因為美蘇兩國力量的絕對優勢，以及兩國因此而不會受制於集體力量的事實，使得這項假設成為一種抽象的概念；(2)由於意識形態所形成的對峙集團，使侵略者皆為固定的假定，缺乏彈性；(3)由於各種「曖昧不明的干預」(ambiguous intervention)已取代了「明顯的侵略」(overt aggressions)，乃使明顯的侵略者與明顯的侵略行為的假定，無從鑑別^{③4}。如此，則使理想中的集體安全制度，游離於卡普蘭所謂的「緊密的兩極體系」、「鬆散的兩極體系」，甚至「權力平衡體系」之間。換言之，在目前國際環境裏所談論的集體安全，在本質上並未脫離「權力平衡」的特色，尤其把集體安全當作一種嚇阻制度時，在以美、蘇為主的兩極對抗情勢下，這種現象更為真實。

一九七三年蘇聯出版的「蘇俄大百科全書」，對於集體安全作如是解釋：(1)國於國之間合作維護和平，預防及消除對和平的危害，必要時遏止侵略行為；(2)集體安全條約旨在給予集體反侵略之集體援助，包括軍事援助在內，(3)依照上述原則，對任一締約國的侵犯，就是對全體的侵犯；(4)集體安全體系可以藉全球性及區域性的組織及條約來實現。^{③5}

根據這段文字，蘇聯的觀念可與前述理想中的集體安全觀念頗相符合；但如深一層加以分析，即可顯示出蘇聯觀念中的集體安全實際上只是一種在兩極體系下，尋求外在同盟以對抗他國的「權力平衡制度」，其所真正關心的乃是與蘇聯安全有具體、密切關係的問題，而並未考慮到在國際關係中建立一個有效制度所需要的條件^{③6}。

布里茲涅夫的四個原則——國與國摒棄使用武力、尊重主權和不侵犯邊界、不干涉內政，以及在完全平等與互惠的基礎上廣泛

註^{③3} Keith R. Legg & James F. Morrison, *Politics &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1) pp. 195-209;

Morton A. Kaplan, "Variants on Six Models of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in J. N. Rosenau e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 Foreign Policy* p. 298; Hans A. Morgenthau, *op. cit.* p. 411.

註^{③4} Iris L. Claude, Jr., *Power &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p. 192-198, 依其意見，所謂「曖昧不明的干預」，有慾思他國作戰，或派自願軍介入戰爭，支持

或指導內亂，祕密介入內戰，滲透與顛覆等。

註^{③5} Bol'shaja Sovetskaja Entsiklopedija (Moscow: Gosudarstvennoe Nauchnoe Izdatel'stvo, 1973), p. 429. (蘇俄大百科全書，國家科學出版社)。

註^{③6} 蘇俄大百科全書所舉的理由是：「蘇聯提出」一系列之建議，旨在建立歐洲集體安全組織……。由於帝國主義拒絕接受保障集體安全之建議，為了對抗二次大戰後的侵略軍政同盟（北約、東約、中約等），歐洲社會主義國家乃於一九五五年締結防禦性的華沙公約……為緩和國際間的緊張情勢，蘇聯與其他社會主義國家傾全力於建立包含多數歐亞國家之集體安全體系。」由這段文字上看，蘇聯的目的有一、(1)與西方之「侵略軍政同盟」對抗；(2)緩和緊張情勢及解決切身問題。同前引書。

發展經濟及其他方面的合作——在基本上，是屬於國家與國家共處的基本原則；這些原則在聯合國憲章第二條之中都有所列舉，並無新奇之處，亦不與集體安全觀念產生直接關係。

四原則中值得注意的只是「不干涉內政」這一條。第一、依據蘇聯國際法的觀點，「不干涉原則」的內容很廣，不但布里茲涅夫的四原則被涵蓋在內，並且亦可說它是蘇聯自衛與安全的盾牌[◎]。根據這一個觀點，可以了解，布里茲涅夫的四原則實際上是「不干涉原則」的發揮。第二、蘇聯關於亞安體系的主張，曾一再強調亞洲的真空狀態，以及暗示對西方及中共勢力的排除。若從這一個角度去了解布里茲涅夫所謂的「不干涉」，似乎是指讓亞洲自行決定其命運。從以上兩點，可以進一步推論出，布里茲涅夫四原則的中心是「不干涉原則」，而其真正目標與其說是「亞洲集體安全」，倒不如說是「亞洲門羅主義」來得恰當。

除了該四原則之外，蘇聯「亞洲集體安全體系」的另一項較為具體的意見是依據聯合國憲章為模式的建議。這問題可由兩個方向去理解：

(一)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包括第卅九條到五十條，是關於集體安全的主要內容，其中可以分為兩個部分：(1)集體行動方面，第四十一條規定經濟制裁，第四十二條規定軍事制裁、四十三與四十五條規定提供軍隊。而這些集體行動的決定權在安理會。(2)在權力運用方面，第五十一條規定會員國遭受攻擊時，可以「行使單獨或集體自衛之自然權力。」這一條值得注意的是，它承認了任何國家無論是否受到直接攻擊，都有權支援被侵略國，並且它亦再度確認了國際法上法律執行之「權力分散」的原則。這自然是與集體安全觀念不一致的。

蘇聯聲稱「亞洲集體安全體系」係符合聯合國憲章，「以防止武裝衝突的可能性」，強調這可以改變兩制度間的對立[◎]，認為聯合國憲章提供各國集體行動以制止武力攻擊，所以相互軍事支援對抗侵略乃現時代安全保障的必要部份。不過，若以軍事壓制為國際安全保證的絕對因素，則不但是錯誤的，而且甚為危險[◎]。這裏面顯然暗示蘇聯所同意的集體行動乃是「相互軍事支援」(*armed mutual aid*)，是傾向於「權力分散」的一部份，換言之，蘇聯亞安體系的實質目的是與理想中的集體安全制度有距離的。

(二)蘇聯建議比照聯合國，亦組成區域性的安理會，並且此一安理會有權研商侵略與集體安全等問題。其成員包括亞洲大國，以美、蘇、日、印為常任理事國[◎]。依聯合國憲章第七章的規定，安理會是集體安全的權威決定所在。又依憲章廿七條第三款各常任

註◎ M·K·柯拉斯達列柯，「國際法上的不干涉原則」，現代國際法上的基本原則——國際法論文集第一集，(北京·法律出版社，一九五六)，一二六——一四八頁。這段文字裏認為，不干涉應包括對主權、獨立、民族自決、經濟形態、意識形態及生活形態的不干涉，並且認為這些要求是蘇聯對外政策的基礎。

註◎ V. Sobakin, "Collective Security: Historical Experience & Modern Times," *op. cit.*, pp. A1-12.

註◎ V. Kndiyavtser, "Problems of Collective Security in Asia," *op. cit.*, p. 94-98.

註◎ S. P. Seth, *op. cit.*, p. 496.

理事國享有否決權。以此應用於亞安體系，則獲得四組假設：(1)如果亞安體系中之常任理事國亦一如聯合國，享有否決權，而中共被劃為大國並屬於理事國，則產生的變數如下：A、否決權成爲一具保險絲，即一旦蘇聯與美國或中共發生激烈衝突時，安理會暫停作用，衝突雙方採取固有的自衛權，而各國自行決定是否走向戰爭之路。如此，一方面避免因電路超載而蔓延的全面災難；一方面放棄由「和平不可分割」理論所產生的「戰爭不可分割」的邏輯推演結果，而使衝突局限於國與國之間或同盟與同盟之間，不致構成整個的集體問題。在此情況下，「亞洲集體安全體系」便不具有集體安全作用。B、如果蘇聯所擬議的四個常任理事國，對於一個次要的和平破壞者（*minor disturbers of the peace*）均同意使用制裁行動，而未享有否決權的中共却反對上述決定，如此否決權便成爲一具導火線，而「亞洲集體安全體系」亦失去其集體安全的作用。(2)如果常任理事國享有否決權，而中共僅是一普通會員國，其所產生的變數與前述大致相同，只是在這種情況下，將中共列爲次要的和平破壞者就更爲容易。(3)如果安理會各國均不享有否決權，而中共亦爲其成員之一，所產生的變數如下：A、大國發生衝突時——失去保險絲作用，只有使衝突擴大，各國自行尋找同盟，「亞洲集體安全體系」自然消失；B、發生由次要和平破壞者所引起的問題時——一是大國集體行動；一是若大國之間不協，亦只有使「亞安體系」癱瘓或崩潰，又回到列國爭雄的強權局面。(4)如果安理會各國均不享有否決權，而中共僅是一普通會員國，其第一項變數爲：與第三組假設所產生的結果相同；其第二項變數：設若不是安理會的成員，但却爲一具有實質力量的中共所引起衝突時，屬於權威決定的安理會將如何處理？是將中共列爲次要的和平破壞者，而實施集體制裁的行動呢？抑或採取單獨行動？在現實的國際情勢下，集體行動的可能性很低，但若拋棄集體行動，則「亞洲集體安全體系」就不算是集體安全制度下的產物了。

由以上的分析可以了解，蘇聯所謂的「集體安全」只能算是一種名詞上的謬誤，實質上並未脫離列強互爲犄角的色彩。故在此一概念下的「亞洲集體安全體系」，應該是一種選擇性的安全組織，是兩極性國際關係的附屬組織；而其對於國家同盟與集體行動的問題，只是因循以往區域對抗的途徑，並無新的解決之道。至於國際政治的穩定，由於蘇聯並未提出積極性的建議，而各國反應又不一致，因此仍然爲一項未知數。

四 亞洲各國的反應

反對蘇聯「亞洲集體安全體系」計劃最激烈的，自然是中共。就實際情形而言，布里茲涅夫的這項計劃，旨在取代美國而出蘇聯扮演著支配性的角色，這自然不會爲中共所接受。因此，中共的第一個反應便是認定俄式「亞安體系」乃是從前的圍堵政策的翻版；其次，中共認爲「亞安體系」實際上是「布里茲涅夫主義」的延伸，深恐蘇聯藉此把「有限主權論」適用到中共^①。基於這樣的

^{註①} 齊向陽，「粉碎新沙皇的『有限主權論』」，人民日報，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一版。王兆才，「撕掉蘇修所謂『侵略主義』的畫皮」，人民日報，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一版。王兆才，「*Theories of Limited Sovereignty & international dictatorship are Soviet Revisionist Social Imperialist Gangster Theories, Peking Review* No. 131, March 28, 1969, p. 23.

認知，中共的努力乃是打破蘇聯的包圍，以及排除蘇聯可能加諸於中共的力量。不過，中共在這方面的努力，就軍事觀點而言，面臨着很大的困境：第一、在雙方軍事實力上，除了人力之外，中共幾乎均居劣勢，裝備落後固是其主要弱點，其弱點中之最大者，實際上是其機動性的不足。因此，「人民戰爭」便成爲中共最有力的阻嚇條件。不過由於蘇聯戰術上的變化，亦使中共這項有利條件，在面臨到蘇聯真正決定發動閃擊戰時，會降低其優越性^④。

第二、在雙方軍事戰略戰術設計方面：蘇聯軍事戰術觀念目前的傾向是，年輕將領逐漸接替老一輩，這些新將領對意識形態上的注意，乃遠低於其對現實觀點的衡量。他們不但要追求軍事優勢，並且把戰爭的獲勝，建基於蘇聯能以其優越的機動性，藉助傳統作戰方式，取得決定性的優勢，而不使敵人有機會動用核子武力的這項假設之上。反應在中蘇邊界上的是「磁石作業」（Operation Magnet）的運用，即是以西伯利亞的蘇軍作爲磁石吸引中共軍力北上，造成中共實力地位的裂痕而後予以打擊的冷戰手法。這一項戰術的運用，使攻擊師（assault divisions）即摩托化步兵師、裝甲師及空降師質量的消長，在雙方衝突之中，具有決定性的作用，也使中共的「人民戰爭」不能發揮功效。此外，當蘇聯有效的將中共精銳吸住之後，它便能獲得海陸夾擊的主動。而中共的軍事戰略設計，是「集中優勢兵力，各個殲滅敵人」這項指示的延伸，即是犧牲次要的國力，以鞏固集結必要的戰力。它反應在戰術上的是沿中蘇邊界北緯廿四度一帶，集中其四分之三的野戰軍，構成一個依託國防工程與防禦火力的正面戰線，一個準馬其諾戰線式的「硬殼子」（hard crusts）。結果，却使中共處於被動，缺乏彈性。中共維持此一硬殼子的骨幹均爲攻擊師，不過，由於這攻擊師在火力上遜於蘇聯，中共便不得不在數量上求取平衡；可是據估計，一九六一—一六四年雙方的師數爲三比一，一九六五—一六八年爲二比一，至一九七二年九月，蘇聯將全部兵力提昇至五十七個師之後，中共已顯然處於極爲不利的地位。若中共爲謀求平衡而將其預備隊全部北調，則將喪失機動性而更處於劣勢^⑤。面對上述軍事上的劣勢以及蘇聯的包圍行動，中共的最優先選擇便是積極展開聯日、聯美的活動，同時期望藉「反霸權」統戰來擊破蘇聯所倡導的「亞洲集體安全體系」。

日本對於蘇聯軍事力量的增加亦有著相當的疑懼，故而對於「亞洲集體安全體系」不甚熱衷，特別是當日本政府感覺到蘇聯有意把一九七一年八月九日「蘇印和平友好合作條約」作爲樣本時，其態度表現就更爲含蓄了。日本尤其不願被扯進匪蘇衝突的混水之中，以及對北方領土問題喪失發言權。前首相三木武夫曾經明白表示：蘇聯亞洲安全觀念的具體細節尚未透露，如果它是反映出與中共的衝突，則中共自將無法接受；相反的，設若中共所提出的這類觀念亦以制俄爲準，則蘇聯當不會同意，爲此，日本必須在

註④ 當下述幾項保證獲得之後，蘇聯的捷克式閃擊戰即變得可能：(1)核子武器上擁有比美國強大的攻擊力量；(2)海軍有力制衡西太平洋；(3)東歐衛星國的安定；(4)北約軍力削弱；(5)在亞洲不只一個軍事盟國；(6)政治上有保障軍事的把握；(7)中共內部權力鬥爭。

註⑤ 黃雲遐，「俄毛對峙的兵力與戰略」（上），中國時報，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五日。

中共或蘇聯之間保持不偏袒任何一方的態度。當然，日本願意充當一個中間的角色^{④4}。一九七五年八月三日，日本經濟新聞評析：赫爾辛基會談後，蘇聯的目標是要搞歐安會的亞洲版，關於亞洲集體安全的構想自一九六五年以來所以沒有成就，原因係蘇聯不僅要把地中海和日本海變成「蘇聯的池塘」，並且正以印度洋為跳板，建立其遍佈亞洲南部地區的航線，而這種行動乃引起各國的警惕。此外，蘇聯的亞洲集體安全體系與歐洲安全會議一樣，有邊界不可侵犯的內容，倘若日本予以承認，即會被迫採取承認北方領土屬於蘇聯的主張^{④5}。

印度與蘇聯接近的真正目的乃在於尋求經濟援助，並藉此來制衡來自中共的壓力，但是，印度却不願過份開罪中共；因此，對於蘇聯的「亞洲集體安全體系」，印度強調的是以下幾個重點：(1)避免以第三國為目標，(2)促進亞洲的安全應加強經濟的開發，(3)強調印度仍然不放棄不結盟的立場。

傾向中共的巴基斯坦，對於蘇聯的亞洲集體安全體系一向採取反對態度。一九七五年八月廿八日布托總統受西德世界報 (Die-Welt) 訪問時即明白表示，蘇聯的「亞洲集體安全體系」是蘇聯孤立中共的策略，倘若任何和平會議沒有中共參加則無法推行。至於印度洋區域的另一國家孟加拉，其態度與蘇聯的附庸國偽蒙一樣，完全是莫斯科的傳聲筒，一九七三年五月孟加拉達卡會議的「達卡宣言」便為典型之作。

「東協」國家對於蘇聯的態度，主要著眼於平衡中共的勢力，但是若要談到針對中共而結盟，則態度通常是審慎的；因此，對於帶有這種色彩的「亞安體系」，東協乃提出另一套模式以為因應，即馬來西亞所主張的在強國保證下的「中立主義」。一九七五年以後，東協各國這種中立化的趨勢更形明朗，活動亦趨積極。一九七五年八月，緬甸外長吳拉蓬在利馬不結盟國家外長會議上即會表示：「我們拒絕把滿足大國願望放在一切之上的國際體系，並反對把這種體系強加於世界上其他國家的任何企圖」^{④6}。同年十月十四日，馬來西亞外長亦在紐西蘭表示：中南半島衝突的結果，將使中立化更為可能^{④7}。一九七六年二月廿三至廿四日，東協五國在印尼峇里舉行成立以來首次高階層會議，發佈「東南亞國家協會和諧宣言」，正式主張把東南亞建立成一個「和平、自由與中立」的地區。六月廿四至廿六日，東協各國於馬尼拉召開第九屆外長會議，除了強調東南亞中立化之外，更一致反對大國的介入。不過如何推行中立化的問題，其中情況仍頗複雜。就國際法觀點而言，此一地區中立化的關鍵乃在於海洋，倘使中立化真正實現，則其四週海域及馬六甲海峽均將隨之中立化而成爲國際海峽，如果必將引致大國更加介入，情勢反而更形複雜。因此，東協各國今後如

註^{④4} Takes Miki, "Future Japanese Diplomacy," *Japan Quarterly* (Tokyo) No. 1, January-March 1973, pp. 20, 22.

註^{④5} 田中慶耀，「蘇聯倡議的亞洲集體安全體系」，問題與研究，十五卷一期，十八頁。

註^{④6} 南洋商報，一九七六年二月廿一日。

註^{④7} Asian Doubt on Soviet Security, plan Asian Analysis, November 1975, p. 4.

何在中立化口號之下求取真正的安全，實爲一艱鉅而微妙的任務。

東亞地區的共黨國家，對於蘇聯的亞安建設，有的爲了避免捲入匪俄紛爭而不明示態度，如北越、北韓、寮國；有的尾隨中共表示反對，如高棉，而其中又以北越的態度最爲曖昧。幾乎自七十年代開始，北越即全面在蘇聯卵翼之下，其傾於蘇聯的理由不外乎以下三點：(1)越共老一輩的黨員在法共訓練之下，本能地忠於莫斯科，並以之爲意識形態的中心，而目前又有數以千計在蘇聯訓練之新幹部投入並加強其組織；(2)北越依賴俄援，不論在質與量的方面，蘇聯所提供之均高於中共，例如：一九七三年俄援即較中共多出二倍或一倍半，自六十年代末期戰爭技術水準提高之後，北越所使用的裝備大多數均來自蘇聯；北越認爲在地理上與蘇聯相距甚遠，將不會嚴重危及其獨立，因此利用蘇聯以制中共的策略仍然可行^④。不過，倘若蘇聯要求北越參與對中共的直接衝突，則又另當別論。除非北越願意爲此付出代價，否則北越不會爲此冒風險，所以蘇聯那種以中共爲對象的「亞洲集體安全體系」，在北越眼光中，自然是不敢貿然與之沆瀣一氣，這種情形在北韓亦相類似。

根據上述各國的反應，當可進一步了解：蘇聯之所以一直未就「亞洲集體安全體系」提出更爲明確而又具體之內容主要原因乃是希望在各種反對的情況下，能覓得一條看來最合理，同時又能最符合蘇聯戰略利益的途徑。因此，作者認爲，未來在「亞洲集體安全體系」的推展上，莫斯科當局似乎只能做一種選擇性的介入。

註^④ Gwynne Dyer, "Hanoi's Russian Connection," *The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April 28, 1976.

五次圍剿戰史

(上、下冊)

十六開本 兩巨冊

新台幣 五百六十元

工本費 美金 十四元

國內：新台幣十四元

郵資另加
國外：平寄美金十四元
航空美金四元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代售

憑機關學校公函發售